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B包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5S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院

代理机构：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B包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5S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B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B包，详见采购文件附件5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根据当地市场零售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2025年1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然人提供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均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0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5日10 时00分；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进行操作，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或“标信通 ” APP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 APP 后即可参加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保证金缴纳、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 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为：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及联系人、电话

2.1 保证金缴纳金额：伍仟元整；

2.2 费用缴纳指南

2.2.1 保证金的缴费方式：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2.2 投标保证金缴纳：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成功且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否则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投标保证金请统一交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4 费用缴纳之后请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确认是否绑定成功。如未到到账或未缴纳成功则显示未绑定，此时请阅读注意事项。

2.2.5 保证金使用保函方式的，需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后确认【保证金绑定】成功即可。

2.2.6 如需要可点击查看回执并打印。

2.3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2.4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6 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7月25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本项目交易系统内【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

3. 其他事宜：

3.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3.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

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 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

联系方式：霍怡

联系电话：18685340265

2. 代理全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70号恒大中央广场C1B栋420室

项目联系人：苟明望

联系方式：0851-85809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明望

电话：0851-8580911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报价说明：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填报基础报价书及最终报价时须以下浮率作为报价。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2.3 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所投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的有关质量标准（食品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采购需求中按照技术构成明确核心产品；或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的，按产品价格比重确定。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警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

2.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
3.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5. 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进行供货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以转账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年 月 日 10:00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伍仟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

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

(2) 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根据当地市场零售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下浮率)0%。

(3) 市场价：以毕节市人民政府网上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毕节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最新一期的商品价格监测数据作为市场价参考，未提供价格监测数据的货物，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动态组成的市场询价小组，随机抽调本市区内不少于3家大型超市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平均值。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即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完全供应采购人所需的全部食材。

(5) 具体供应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且不得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的价格（实际购供价格）。具体供应食材价格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6) 供货价格=市场价×(1-下浮率)。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本项目需两家供应商进行配送，共分两个包（A包、B包）进行采购，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包，如两个标包都是报价最低，采购人只能确认中一个标包，另一个标包则顺延下一家中标），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 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1.10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谈判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谈判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阶段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超过质疑期限的将不予受理。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 供应商承诺上传《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 《响应文件》应为中文表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幅面。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的格式填报；所报价格根据当地市场零售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报价审查项**）。

B、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以下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但须保证能清晰可辨，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2025年1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然人提供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a.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均须为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8) 特定资格要求：/。

(9)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承诺。

(11)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证明。

(3) 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技术符合承诺：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并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符合审查）

（2）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

C.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审查）

D.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1、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符合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一年一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承担运输途中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所有标包的货物配送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

（3）中标供应商应当有充足的备货能力，当采购人有物资储备需求时，应当提供至少7日的物资储备量。

（4）中标供应商每次将所配送的猪肉须进行烧毛及分割，方可将烧制分割好的猪肉送至采购方指定的食堂进行称重，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

（5）中标供应商派专人完成蔬菜水果分拣。

3、采购价格

价格参照：以毕节市人民政府网上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毕节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最新一期的商品价格监测数据作为市场价参考或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以询价后的价格作为参照依据。

4、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所投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的有关质量标准（食品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2）验收方式：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3）严禁提供过期变质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合同服务期间应符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5、供货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所供商品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三无”（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商品，不得供应过期或接近过期产品。如有配送食品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应于1小时内将换货食品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能力要求：有较强物资配送能力，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拟定配送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目的地，同时负责将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人员要求：指派固定的联络员、食品安全员、分拣包装员、配送员及搬运人员、驾驶员负责配送任务，相关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类）。

（4）供货方式：分批次供货，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5）包装：包装袋(箱)或容器上应标注货物名称、等级、产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6、安全责任要求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是供应商的原因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配送人员安全责任：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人员的安全，配送人员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配备食品安全员。

7、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结算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采用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按月供货量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采购人根据资金落实情况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可能推迟付款，推迟时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按中标（成交）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到的货物价格，据实结算。

8、履约保证金

(1)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毕节市七星关区精神病医院缴纳整年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缴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办理无息退款（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起90日历天。

10、保密承诺

(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如未提供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1、供应商应提供的承诺

(1)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品，若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食品质量、数量及规格等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中标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4) 中标供应商出现不符合质量、数量及规格要求的食品2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采购人临时补货，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承担食品配送任务的固定人员名单及人员近三个月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不合格者不得进行配送服务。若服务期间，配送人员有变动，应提前一周向伙食单位报备，并将变动之后的人员名单和体检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7) 考核评估：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终止合作

(8) 实地考察：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资质、场地、车辆、设备、人员、卫生等内容，进一步核实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

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将如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年 月 日10:00 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 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谈判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持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3.5.2 谈判时限说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5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12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前3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同时中两个标包**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予以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1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认谈判文件；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d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谈判会议结束后

， 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5.1 谈判会前1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谈判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谈判开始。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5.7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1轮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谈判响应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

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零售业、批发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 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 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加分，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根据当地市场零售价下浮率_____%(下浮率)向采购方提供《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详见采购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货物在质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如有）、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

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
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_____（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兹委派我单位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响应偏离表（指定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标服务要求	标服务响应	离说明	备注

注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采购需求

一、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要求

(1) 采购人应提前向供应商提交需求计划，并说明需求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应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凭证。

(2)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计划准时运送产品到指定地点。

(3) 临时加货处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4) 如遇需求计划中个别产品因质量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在采购人下单后 2 小时内反馈采购人并协商调整计划，采购人同意更改后的产品，供应商必须要确保产品的品质、重量、单价等与原订购产品一致，误差过大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5) 如因质量不合格被采购人退货而更改、产品涨价更改、产品紧缺而更改等无法购买到该产品而需要更改配送产品(附有产品变更)时，采购人每半月最多同意供应商更换产品2次。

2. 运输要求

(1) 配送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3) 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建立台账记录存档。

3. 数量要求

(1) 配送产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食堂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 采购人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订购产品，针对绿叶、蔬菜叶类产品，在过磅后采购人允许最高正负100g的重量波动率范围，如有超过波动范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送或扣款或及时整改，并在验收波动范围内据实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标明单价和当日总价），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时间送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员正常就餐。

(4)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约定做出相应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4. 卸货要求

(1) 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保证卸货过程中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相关人员自行卸货，在卸货过程中要保证品质，产品安全无损坏；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到后，

供应商负责过磅后搬到采购人工作人员指定区域分类放置、摆放整齐后签收送货清单。

5. 包装要求

(1) 供应商配送产品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供应商给采购人产品在运送时，要严格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生、熟食类等严格区分，做到专物专用，不得混用包装或造成卫生投诉问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安全要求

(1) 供应商人员因服务（如产品加工、产品采买、产品配送等）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供应商在产品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二、质量及换货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 供应商提供的菜品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 采购人需要退换产品时，供应商应予配合。对于存在保质期的商品，采购人可向在保质期尚存1/3的期限内的货品向供应商提出换货。

4. 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供应商提供不洁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采购人员发生食物中毒、身体不适或损害健康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中标人资格及单方面终止合同。

6.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产品要求及执行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因供应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中标人资格及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双方合同关系。

7. 在合作期间，为了保证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质量和对人体无危害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报道的产品异常，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部门、权威机构等部门认证、检测，每次认证、检测提前10分钟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每次将认证、检测相关依据复印一份给供应商作为付费或月结请款之扣款依据。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产品予以没收销毁，不用退还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

三、产品单价的确定机制

因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采购人、供应商的利益，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形式进行。实行基准定价机制，最终结算价格按照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认可的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

1. 基准价定价机制：

毕节市人民政府网上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毕节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最新一期的商品价格监测数据作为市场价参考，未提供价格监测数据

的货物，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动态组成的市场询价小组，随机抽调本市区内不少于3家大型超市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平均值

2. 最终结算单价为：基准定价（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最终定价机制按以上要求已签订合同实际规定为准。

注：1. 如基准价认定存在争议的，由中标人提供价格及供货渠道等相关重要信息的书面佐证材料，采购人对此进行核实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响应。若采购人核实核价与中标人报价有出入，由中标人提供佐证材料，采购人可对中标人进销货渠道进行核实，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配合。如中标人无法提供佐证材料或经采购人核实中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核实价格的，则以采购人确定价格为准。

2. 所有产品的定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

四、服务考核

1、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计划准时运送产品到指定地点，送货延时超过半小时影响到厨师的前置工作，扣罚500元/次及扣考评分2分/次。送货延时超过1小时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及扣考评分3分/次，情节严重时最高可扣20%当天总货款及扣考评分10分/次。

2、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特殊产品需专业市场开放后方能配送的，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配送。临时加货2个小时未送达，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处理及扣考评分2分/次。

3、如遇需求计划中个别产品因质量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在采购人下单后2小时内反馈采购人并协商调整计划，采购人同意更改后的产品，供应商必须要确保产品的品质、重量、单价等与原订购产品一致，误差过大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如未能及时反馈，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次处理及扣考评分2分/次。

4、如因质量不合格被采购人退货而更改、产品涨价更改、产品紧缺而更改等无法购买到该产品而需要更改配送产品(附有产品变更)时,采购人每半月最多同意供应商更换产品2次,当超过两次时,第一次严重警告,第二次采购人将按照当天货款的10%给予扣款处理及扣考评分5分/次。

5、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出现数量严重不符(重量超过正负正负100g)等问题 1 次处罚人民币200元/次及扣考评分1分/次。

6、如在御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卫生问题,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 次及扣考评分1分/次。

7、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配合、乱堆放等问题,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次及扣考评分1分/次。

8、供应商给采购人产品在运送时,要严格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生、熟食类等严格区分,做到专物专用,不得混用包装或造成卫生投诉问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以500元/次罚款及扣考评分2分/次。

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或过期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且处以2000元/次罚款及扣考评分20分/次。

10、供应商提供的菜品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及扣考评分15分/次。如供应商提供的菜品外观或加工后感官明显不新鲜,处以200元/次罚款及扣考评分5分/次。

11、采购人需要退换产品时,供应商应予配合。对于存在保质期的商品,采购人可向在保质期尚存1/3的期限内的货品向供应商提出换货。若供应商不予以配合将扣考评分15分/次。

12、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视情节严重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人民币2000元/次罚款及扣考评分15分/次。

13、若采购人委托的食堂餐饮服务公司烹饪后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采购人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告知供应商(有样品为依据)，发生此类事故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罚款及扣考评分15分/次；若出现供应商不及时跟进处理、刻意推卸责任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对本批食品进行异常处理，对供应商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及扣考评分30分/次。

14、采购人对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影响采购人食堂餐饮工作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处理及扣考评分30分/次，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费用）由供应商全权承担，无法抗拒之因素除外。

15、供应商人员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作业时，不得私自携带(挟带)采购人物品离开，一经发现扣考评分30分/次，最高可扣一个月货款，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考核满分为100分，按上文所述情况进行扣分，按月进行。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连续3次或共有5次考核得分低于85分，乙方必须提出整改措施，改进服务质量，试用下一个月度。试用月度考核在90分（含90分）以上，合同继续履行，考核在9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双方合同关系。

出现试用情形后继续履行合同的，月度考核低于85分（含85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双方合同关系。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有1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双方合同关系。